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59.2020</u> 万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59.2020</u>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额价的则其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u>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1）、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u>

	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提供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资格，提供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以电子或纸质方式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u>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投标主体：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u>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不接受
6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无
7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_____ ☒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0</u>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9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_____
10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作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白媛</u> 联系电话： <u>68321363</u> 电子邮箱： <u> / </u>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民政局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是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及家庭抗风险能力，弥补社会医保经费的不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 号）和市民政局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市民发〔2024〕61 号）要求，对户籍在蓝田县且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统一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20 元/份/年。

二、服务内容

“政府补贴人群”是指本县户籍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

为“政府补贴人群”（暂定 29601 人）购买老年意外保险项目，保险费每人 20 元/份/年，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三、技术要求

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

保险范围(蓝田县内)	保险金额
各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6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10000 元/人
1. 居所、庭院、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日常生活空间； 2. 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及上述列明范围外的其他区域。	意外身故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残疾最高赔偿限额 20000 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 3000 元/人
备注： 1.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为 30 元/天/人/份；全年住院累计最长赔偿 180 天。 2. 意外医疗费免赔额为 100 元/次。 3. 意外医疗费赔付比例：通过医保先行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100%赔付；不通过医保直接向保险人赔付的意外医疗费，在医保赔付的范围内保险人同意按照 70%赔付。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成交供应商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

知书，并说明理由。

2、成交供应商宣传到位，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发动，让全社会充分认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客观要求，重点宣传参保内容和参保程序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家喻户晓。

3、有合规经营机构，街镇、社区有网点或服务站点有专员，协议签订后在 24 小时内出据保险单。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或居民咨询和索赔需求，出险后 2 小时内上门服务，5 个工作日内进行理赔处理结案。

4、加强沟通协调。供应商按照公司职责，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使老年人得到实惠。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按签订合同总人数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进度要求

保险公司每季度向民政局报送报表，总结理赔案件及理赔金额数字；汇报疑难和遗留问题并阐述理由，提出商议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年度末报送全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全年的理赔清单报表。

（三）成果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蓝田县民政局签订保单。

1、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加强保单签收的管理工作，通过有效方式提高保单签收回执的回收率。

2、对通过银保通系统出单的，成交供应商应将相关保单条款在出单时一并送达蓝田县民政局。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送达的保单、条款，要确保完整送达至蓝田县民政局处，并做好相关签收管理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通过网络开展业务时，投保业务流程中网页必须设置“已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全部内容”的勾选环节，并将该产品的条款内容内嵌在该页面中。投保完成后，必须设置“打印或下载保险条款”的选项。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29 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发布）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11 日发布）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13]40 号）。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